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惠来）罚（2024）3号

惠来县胜名纺织品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535L468N

住所：惠来县隆江镇西塘村路口往南100米处厂房

投资人：黄新栋

2024年5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2024年5月7日对你厂现场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经调查，发现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厂部分生产废水外流至厂大门口西南方向的排涝沟。根据你厂《排污许可证》的记载信息，你厂生产废水不外排，你厂存在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相符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凭。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16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4）1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厂在法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24 日